

台灣內科醫學會 113 年「年會投稿論文」獎勵辦法

一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「Oral presentation」：限「原著論文」投稿(100年增訂)

1. 投稿資格：限第一作者為 PGY2 內科組、內科住院醫師或 Fellow，但「通訊作者」需為本會會員。(101 年修訂)
2. 口頭報告者：「原著論文」報名「Oral presentation」，口頭報告者以第一作者為限。(111 年修訂)
3. 獎勵：現場由評審委員評選成績優秀之前三名作者，獎金分別為 6 萬元、4 萬元、3 萬元。佳作若干名之第一作者每人獎金 1 萬元。(101 年、102 年修訂)
4. 評審流程：presentation 結束後，評審委員現場討論；取得共識後，當場決定成績排序、繳回評分表。(103 年修訂)

(二) 「海報展示」：初審通過展示之「原著論文」、及「病例報告」

初審通過海報展示之論文，依「原著論文」、及「病例報告」二大類分開評選、獎勵，各類別擇優錄取人數及獎金如下：

1. 投稿資格：限第一作者為 PGY2 內科組、內科住院醫師或 Fellow 或本會會員；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其中至少一位需為本會會員。(107 年、110 年修訂)
2. 「原著論文」前三名：獎金分別為 3 萬元、2 萬元、1 萬元。
另外錄取佳作：十至十五名，每名獎金 5 仟元。(101 年修訂)
3. 「病例報告」前三名：獎金分別為 8 仟元、6 仟元、4 仟元。另外錄取佳作：五至十名，每名獎金 2 仟元。(101 年修訂、111 年、112 年修訂)
4. 成績計算：為使評選結果更臻公平、合理，同一篇海報成績以去除最高、及最低分數後之其餘成績計算。評審委員少於 5(含)人時，採用全部委員分數計算。(103 年修訂)
5. 得獎限制：
 - (1). 海報成績不佳，致無法甄選時，得從缺。(98 年增訂)
 - (2). 同一類別之得獎作者以一次為限，且擇優錄取最高獎項。
(99 年增訂)

二、「原著論文」之第一作者限在「Oral presentation」及「海報展示」二者間擇優得獎。(102 年增訂、107 年修訂)

三、參展海報及評審委員由學術委員會遴選決定。